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刘永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刘永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调整部分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将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邓文斌、李伏京、刘俊勇、张萌；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艺；委员：王巍、李伏京；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俊勇；委员：张萌、王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巍；委员：李艺、张萌；

5.法治与合规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李伏京、王涌。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征戎先生、邢俊义先生、刘静女士、游美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郝春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官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内容。主要修订内容为：将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以下职责：1) 对公司 ESG 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风险和机遇；2) 审阅公司年度 ESG 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审视公司 ESG 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刘永政：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邓文斌：男，1977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办公室主任兼集团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伏京：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森：男，1986年5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创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学奎：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监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秦怡：女，1978年8月出生，硕士。历任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董事会

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巍：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金融博物馆理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曾有多年海外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参与创建并主管国有证券公司，创建中国最早的并购顾问公司，帮助大量企业重组、融资、上市和并购。历任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投资委员会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20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长江、上海高金和纽约哥大等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艺：男，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先后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镇水务专委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战略委员会、排水分会、规划设计委员会等多个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委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涌：男，1968年11月出生，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女，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环境产业部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王征戎：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京龙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邢俊义：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经理，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科净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郝春梅：女，1971年1月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历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部总经理、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总会计师。

刘静：女，1973年2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部职员、证券事务部职员、国际合作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ECOIndustrialEnvironmentalEngineeringPteLtd 股东代表，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游美华：女，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环保项目部项目经理，法国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报价工程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投资经理、北中国区投资拓展部总经理、投资运营一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项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投资业务总监，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官念：女，1987年3月出生，硕士，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官念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